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黃欣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六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七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八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貳仟伍佰柒拾肆元、新臺幣玖佰元、新臺幣肆仟參佰捌拾伍元、新臺幣

01 貳佰捌拾捌元、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陸拾元、新臺幣壹仟陸佰肆
02 拾元、新臺幣捌佰柒拾陸元、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、新臺幣
03 貳仟參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04 理由要領

0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7 判決。

08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
09 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26,690元及相關
10 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11 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,690元，及其中2
12 2,923元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，其中1,455元自114年9月25
13 日起，其中2,312元自114年10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
14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
15 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
16 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
17 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
18 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
19 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
20 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四項暨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五項至第九
22 項及附表一至八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23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曾小玲

06 附表一：

07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6	848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7	858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8	868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,574元		

08 附表二：

09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8	17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80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至12	541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900元		

10 附表三：

11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6	332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333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334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至18	3,386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4,385元		

12 附表四：

13

期數	應付款項	計息期間	年息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民國)	
5	613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613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613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613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至24	9,808元	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2,260元		

02

附表五：

03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5	328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至9	1,312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,640元		

04

附表六：

05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3	219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至6	657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876元		

06

附表七：

07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2	291元	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至6	1,164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1,455元		

08

附表八：

09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23元	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至9	2,089元	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,312元		